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作出本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年報內網龍框架協議及貝斯特控制文件(統稱「合約安排」，披露於年報「關連交易」項下各段)的額外資料。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NetDragon (BVI)及貝斯特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其中國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以下所述，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合約安排下的安排乃特定旨在賦予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就網龍框架協議而言)及福建天泉(就貝斯特控制文件而言)權利，以分別享有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所有經濟利益，並防止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最終股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佔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最終所有權不得超過50%，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股權的外方投資者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i)良好業績和(ii)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主要分別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在線教育業務。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情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無法取得該業務的相關營業執照，因此無法直接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遵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無法持有福建網龍的50%以上股權，而福建天泉無法持有福建華漁的50%以上股權，這會使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不符合取得相關營業執照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已就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頒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往三年的年報、資格規定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並無就符合資格規定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指引。另外，該指引備忘錄亦並非旨在提供窮盡的申請規定名單。除上述指引備忘錄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為資格規定提供清楚的指引或解釋。

本集團具有在境外經營網絡遊戲的記錄，這可能被視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然而，由於缺乏清晰的指引或解釋，不確定該記錄是否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滿足資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境內增值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任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下文「貝斯特控制文件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所述糾紛和解條款外，(i) 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訂約方均具約束力；及(ii)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框架協議並無違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現行中國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中國國務院發佈的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干涉。

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合約安排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1.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或限制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5. 施加本集團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本集團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及／或在線教育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失去指導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業務的權利或各自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將不再能夠合併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財務業績，並因此影響其財務業績。

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天泉依賴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在對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實行控制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彼等的最終股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擁有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直接所有權，彼等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需要依賴其在合作框架協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委託協議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為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委派新股權持有人。

倘福建網龍、福建華漁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違反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如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因任何原因而失去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有效控制權，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 Fuzhou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IETAC」) 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福建網龍最終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福建華漁、福建網龍及／或彼等的最終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或福建天泉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貝斯特控制文件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貝斯特控制文件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FIETAC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貝斯特控制文件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福建華漁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福建華漁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貝斯特控制文件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貝斯特控制文件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就保障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貝斯特控制文件

載有相關合約條文，福建天泉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福建華漁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

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福建華漁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海外法院授出的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福建華漁、福建網龍及／或彼等的任何最終股東違反任何貝斯特控制文件，福建天泉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且其對福建華漁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天泉、福建華漁及／或福建網龍需繳納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經在溢利中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後，福建網龍將其全部溢利轉至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而福建華漁同時將其全部溢利轉至福建天泉，這將大幅減少福建網龍及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連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在確定福建網龍根據合約安排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以及福建華漁根據合約安排向福建天泉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時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應課稅收入，則本集團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

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福建網龍及／或福建華漁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解除合約安排

倘中國不再限制外資發展及經營網絡遊戲及在線教育業務，本集團有意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在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撤銷時，並無解除或無法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